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65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 (376580000A_11300652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3年8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2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3年第1次考試已於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考試訂於8月舉行。有關8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（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）線上報名。

三、考量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為「電腦化測驗」，故8月3日（星期六）先考B卷，8月4日（星期日）再考A卷。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欲報考A卷，且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

教務處　113/04/12 11:22
1130001781　有附件

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詳情請參閱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

四、有關考試相關資訊（包含簡章及施測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12 11:13:41